2020年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绩效评价

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黔财金函〔2020〕25号）要求，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严格对照绩效评价整改要求，进一步剖析存在问题、细化整改举措，确保指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现将整改工作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基本情况

省委宣传部文旅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把抓好绩效评价整改作为重要任务，聚焦整改实效发挥，切实推动解决问题、完善机制、促进工作。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积极组织基金管理人即省文投公司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任务，落实整改措施，多次组织召开整改工作会议，与省广电集团、省文投公司等当面对接或电话沟通整改推进事宜，一一对应制定具体整改举措9条，并形成《关于加强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日常管理的工作规定》，确保对绩效评价提出问题逐一抓紧抓实抓好整改。截至目前，省文产基金绩效评价指出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整改情况

结合实际，省文产基金绩效评价提出的9个问题，逐一组织整改，情况如下：

1、设定项目退出阶段性目标，逐一梳理在投的12个项目预计退出时间与拟收款计划。

2、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时间和出资额情况，重新计算投资收益分配比例。

3、认真抓好相关政策规定学习，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切实认真履行省文产基金管理职责。成立文产基金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省文产基金项目投资进行专项评议。制定实施风控委员会相关工作方案。

4、制定印发《关于加强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日常管理的工作规定》，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强化调度督促，规范基金运作。

5、广电集团已于2020年11月将代持财政资产纳入财务核算，对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专项应付款。财务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总额和工商登记相符。

6、全部退出所购买的非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同时，严格要求做好资产管理，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工行协定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7、自下达整改通知当月起，严格按照“实际投资”为基数计提省文产基金管理费。

8、2020年底省广电集团作为出资人对省文投公司董事长职务进行委派，投决会委员增加1名。另省文投公司按照《投资管理制度》选定法务、财务方面的专家各1名补充进入投决会，经按程序审议通过，省文产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增加至7人。

9、加强对有关规定的学习，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梳理，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整改举措，明确投资退出计划，一律不再新增投资项目。

三、下步打算

经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整改，有力推动解决基金管理存在问题，不断提升基金管理运作规范性，确保基金效益发挥。在下步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整改工作巩固，并按要求抓好基金退出事宜。一是持续发挥整改实效。紧紧围绕绩效评价整改具体要求，针对各整改事项，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确保基金管理规范。二是严格抓好基金退出。按照省文产基金《组建方案》明确“基金期限8年，其中5年为投资期，3年为投资回收期”的规定，自2018年1月起，省文产基金已进入退出期，不再进行项目投资。下步将严格按照基金退出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安排，切实做好收益分配与基金清算，并持续推动与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作好衔接。